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候用校長 陳筱婷

電話：3322101分機7417

電子信箱：ciwas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301262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說明五 (376735100E_1130126261_ATTACH1.ods、
376735100E_113012626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規劃辦理114年「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進修學分班」，請提報有意願參加進修之在職教師需求數量及名單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12月18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3260423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課程依據《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—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》辦理，總學分數最低應修12學分，包含「原住民族教育基礎與方法課程」及「原住民族教育實踐課程」，實際開設課程及學分數由各師資培育大學規劃。
- 三、教育部將依調查需求及教師名單，協調師資培育大學於寒暑假或適宜時間規劃旨揭開班事宜。薦送資格如下：
 - (一)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，具備合格教師證書之在職專任正式教師。
 - (二)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編制內且取得合格教師證書，且聘期

教務處 113/12/20 12:34



1130009652

有附件

為三個月以上之在職代理、代課或兼任教師，具備學校提供之在職證明。

四、請貴校於113年12月30日（星期一）前函復旨案需求及薦送表（無則免復），並同步回傳可編輯電子檔至承辦人電子信箱（ciwas@ms.tyc.edu.tw），俾利彙辦。

五、檢附旨案「課程架構及核心內容表」及「需求及薦送表」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（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除外）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本局國中教育科（含附件）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（組）長、主任決行